

介接公務機關資料介紹及作業管理規範說明

黃健雄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徵信部

- 產品代號：T50、T51、T52、T53、T54。
- 上線日期：109年1月15日。

產品開發緣由

銀行公會為配合金融總會擬具「105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及政策推動Bank 3.0線上融資業務，乃建議財政部參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銀行公會及聯徵中心已完成建置之「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由聯徵中心作為查調公務機關資料之介接管道，方便民眾申請貸款時，可授權銀行線上調閱個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作為貸款評估之參考。

此外，106年11月國發會及金管會共同召開「金融科技發展所需政府資料交換運用研商會議」，依據會議決議由金管會指定聯徵中心透過國發會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介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所得及財產資料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職業投保資料，並指定聯徵中心介接交通部公路總局之駕籍及車籍資料，作為傳遞授權查調資料及回覆公務機關資料之介接管道。

本案業經主管機關108年5月函送「金融機構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使用公務機關資料管理規範」(以下稱管理規範)，並於108年11月備查會員金融機構得透過聯徵中心介接查調前揭五項公務機關資料內容及配合本案規劃之Z52查調紀錄資訊。

資料服務項目及查調方式

本項專案介接三個公務機關提供五項資料查調服務，包括透過國發會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介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所得（T50）及財產（T51）資料、及介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職業投保資料（T52），指定聯徵中心介接交通部公路總局之駕籍（T53）及車籍（T54）資料。其中T50、T51、T52資料為單次授權，即單張授權書於授權期間內僅可查詢一次；另T53、T54為多次授權，於授權期間內皆可多次查調。相關資料項目整理如表1。

表1 介接公務機關各項資料項目

代號	資料項目	授權書使用方式	查詢管道
T50	財政部個人最新年度所得資料	單張授權書於授權期間內僅可查詢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S/MQ伺服器連線 • 晶片卡（網頁格式） • FTP批次檔案傳輸（不提供報表格式）
T51	財政部個人財產資料		
T52	勞動部職業投保資料		
T53	交通部駕籍資料	單張授權書於授權期間內可多次查詢。	
T54	交通部車籍資料		

查詢效益

現行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大多會向客戶徵提財力證明，其中又以所得清單及財產資料為評估客戶財力最直接的佐證文件；以往相關文件的徵提流程多由客戶自己向國稅局查調相關資料再提供予金融機構，或由客戶簽署紙本授權書交由金融機構再派專人赴國稅局查調，整個文件徵提作業不僅耗時也耗費人力成本。因此，本案將調閱文件由過去走馬路方式改以走網路方式取代，可大幅降低徵授信的時間與成本，達到民眾、政府及金融機構三贏的結果，對三方皆具益處，其效益分述如下：

- 1.就民眾而言：可省卻人工調閱所得、財產等相關資料時間，縮短貸款作業流程，提升民眾申辦貸款時效。
- 2.就政府而言：可降低稅捐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人力作業負擔，達到簡政便民的成效。
- 3.就金融機構而言：可提升數位金融業務發展效益，提高個人徵信資料查核之真實性，預防偽冒詐騙案件，強化個人授信風險控管。

查詢方式及資料內涵

(一) T50財政部個人最新年度所得資料

金融機構輸入受查戶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選取最新的資料年度，將提供客戶該年度之各筆所得清單資料，各資料欄位內容說明如下：

- 1.所得檔案編號統一編號：指扣繳單位之「統一編號」，即揭露當事人本筆所得來源是由哪個扣繳單位所給付的。
- 2.所得類別：以代號方式顯示，常見代號有，
 - “3”：薪資所得。
 - “4”：利息所得。
 - “5”：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其他可參照相關對照表。
- 3.所得人姓名：姓名前若有加註“*”，係因財資中心與戶政機關比對姓名有出入，本欄所揭露姓名可能非為該受查戶之最新姓名，請以戶政機關登記之姓名為準。
- 4.所得額：顯示受查戶該筆所得之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 5.扣繳（可扣抵）稅額：單位同樣為新台幣元，扣繳單位已預先辦理扣繳部分稅額；或該筆所得之可扣抵稅額。

6. 所得格式代號：常見代號包括：“50”：薪資所得。“5A”：金融業或債券利息。“5B”其他利息。“51”：租賃所得。“54”：股利或盈餘所得/其他營利所得資料。“72”：執行業務收入所得。“74”：租賃所得…。其他可參照「所得格式代號表」。
7. 媒體申報註記：指所得申報方式。0：媒體申報。1：人工申報。3：網路申報。9：更正註銷資料。
4. 財產稅籍編號（車型+車牌號碼）：稅務機關對本筆財產課稅之編號。
5. 縣市別：請自行參照「縣市別代號表」。
6. 房地面積：為房屋或土地之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
7. 房地現值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8. 持分比率（汽缸容量）：房地之持分比率，以小數位表示，持分比率百分之五十則為0.5。若財產為車輛，則本欄位為車輛之汽缸容量。

(二) T51財政部個人財產資料

目前所提供查調個人財產資料項目包括土地、房屋、車輛（汽車/機車）等。本項資料係由財產登記機關（例如各縣市地政機關或各區監理所）提供予各地稅捐稽徵機關，再匯報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更新頻率並非即時，登記機關資料異動後與實際查得資料可能有一週至一個月的時間落差。例如客戶剛辦完財產變更登記，其資料可能尚未匯報至財政部，金融機構仍可能查得未更新之舊資料。

金融機構輸入受查戶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將提供客戶各項財產之資料，各資料欄位內容說明如下：

1. 財產別：計有四個代號，H：房屋。L：土地。V：車輛。F：田賦（作農業使用之農業區土地）。
2. 所屬年月：財產登記機關之本筆資料登記年月。
3. 異動日期：本筆資料之異動日期。

9. 土地標示（車廠牌名稱）：土地標示請參照地政司網站「土地段名代碼表」之對照。若財產別為車輛則本欄為車廠牌名稱，例如福特、國瑞。
10. 地目（車年）：因應地目等則制度之廢除，地政機關自106年1月1日起已停止辦理地目變更登記，地目欄位僅供參考。車年：為車輛年份（西元年）。
11. 房屋座落：該筆房屋之座落地址。

(三) T52勞動部職業投保資料

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常需向客戶徵提勞保異動明細，以瞭解客戶的工作就職狀況，包括現在或過去曾經服務的單位、年資、投保薪資等資訊。而本項職業投保資料所揭露任職公司情形，搭配T50最新年度的所得清單，可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評估客戶是否具穩定收入之證明。本項資料以輸入被保險人身分證號作為查詢輸入值，提供該受查戶最近三年之勞工投保資料異動情形，包括任職單位、月投保薪資

等。若該戶最近三年都無異動資料，例如受查戶最近四年皆任職同一家公司且最近三年投保薪資等狀態皆無任何異動，則提供最近一筆異動資料。

本項資料各欄位內容說明如下：

- 1.被保險人生日：為西元年月日YYYYMMDD。
- 2.單位名稱：即投保單位事業名稱。
- 3.異動別代碼：1：工作部門或特殊身分變更（指被保險人於同一家投保單位之身分性質變更，例如工時轉正職、育嬰留停薪、勞工轉僱主等）。2：退保。3：薪調。4：加保。
- 4.異動日期：民國年月日，本筆資料異動日期。
- 5.投保薪資：依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的規定，投保單位所申報被保險人的月投保薪資。有關各薪資分級請參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站。

(四) T53交通部駕籍資料

本項資料提供受查戶包括汽車及機車駕照之資訊。駕照常作為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案件向客戶所徵提雙證件中的第二證件，本項資訊除可作為核對客戶文件是否與公務機關所登記的資料相符外，也可瞭解客戶的戶籍與駕照是否遭吊扣銷。本項查詢輸入值為駕駛人身分證號及駕照別（1：汽車。2：機車），提供資料欄位內容說明如下：

- 1.姓名 / 生日：駕駛人姓名、生日，民國年月日YYYYMMDD。

- 2.汽車 / 機車駕駛人戶籍區號及地址：駕照人之戶籍三碼區號、戶籍地址。
- 3.汽車駕照 / 機車駕照有效日：駕照有效日期，民國年月日YYYYMMDD。102年7月1日起，普通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改為終生有效，在此日之後所發行的駕照不再列出有效日期。
- 4.汽車駕照 / 機車駕照狀態名稱：駕駛人之駕照是否被吊扣或吊銷之訊息。「吊銷」：駕照被取消，取消期限內不得駕駛該種車輛，期限過後必須重新考照才可以再駕駛。「吊扣」：駕照被扣在監理機關，等扣留期限屆滿就能領回。
- 5.駕照吊扣吊註銷起日 / 迄日：汽機車駕駛人之駕照被吊扣或吊銷之起迄日期。
- 6.汽車 / 機車持照限制代碼：持照條件限制，A-無限制；B-駕駛自動排檔車；C-加註條件。

(五) T54交通部車籍資料

本項資料提供受查戶名下各類車輛之登記明細資訊，金融機構輸入車主身分證號、車號，及車別（1：汽車牌照。2：機車牌照。3：拖車牌照，指由汽車牽引，其本身並無動力之車輛。）。4：臨時牌照。5：試車牌照。）。提供資料欄位內容說明如下：

- 1.目前管轄單位名稱：該車輛所屬監理所名稱。
- 2.異動狀態代碼名稱：車輛異動名稱，例如過戶、繳銷牌照、報廢等。

- 3.車主名稱 / 證號 / 地址：車主名稱、身分證字號、地址。若車主非為該受查戶，例如車子登記於公司名下（個人靠行車輛車主登記為公司），而非為該受查戶時，則資料不予回覆。
- 4.廠牌名稱：該車輛（汽/機車…）之廠牌，例如：福特、國瑞、光陽…。
- 5.原發牌日期：該車輛原始發牌日期。民國年月日YYMMDD。
- 6.最近換牌日期：該車輛最近換牌日期。民國年月日YYMMDD。
- 7.是否有動保申請：Y：有動產擔保申請；N：無。
- 8.動保迄日：若有動產擔保申請，則再揭露動產擔保之迄日。民國年月日YYMMDD。
- 9.最近過戶日：民國年月日YYMMDD。
- 10.車型名稱：該車輛之車型名稱，例如：得利卡、豪邁奔騰G5…。
- 11.禁止異動名稱：遭監理單位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過戶或報廢）之名稱。
- 12.禁動原因名稱：車輛遭禁止異動之原因名稱。例如：稅務機關通報欠稅、或警察局、環保單位、法院等單位通報禁動。

其他注意事項

- 1.為落實資訊安全，防止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以維護當事人權益，本案訂有「金融機構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使用公務機關資料管理規範」（下稱管理規

範），金融機構透過聯徵中心查調公務機關須遵循管理規範相關規定；另依金管會108年7月30日函示聯徵中心轉知金融機構：「有關本案管理規範所列使用單位自行查核機制，係為安全使用介接資料之最低標準，金融機構除須遵循本案管理規範，亦應依照各自所訂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定，以風險為基礎方法之原則定期檢討對於資料使用者權限及查詢紀錄之自行查核頻率及筆數，以強化使用單位查詢介接政府資料之安全。」

- 2.金融機構查調公務機關資料須基於辦理授信業務目的，並取得當事人授權，同意監督機關及管理機構與使用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其公務機關資料，並應清楚告知授權書之內容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管理法令規定之應告知事項。有關授權書金融機構可採書面授權或電子授權，採書面授權者，須將授權書轉成影像檔，併同授權書之描述檔壓縮後以加密檔案傳輸系統傳送至聯徵中心；採電子授權者，依公務機關資安要求，現行採用自然人憑證簽章方式，同樣以加密檔案傳輸系統將自然人憑證簽章之授權書訊息傳送至聯徵中心。金融機構對於本案當事人的授權書保存，應至少保管至授信期間終止後5年，拒絕核貸時，則自拒絕日起保存5年，有更長之保存期限者，則從其規定。

常見問題

1. T50-54各項公務機關資料如何查調？

比照現行查詢聯徵中心產品之管道，即提供晶片卡（網頁格式）、批次檔案傳輸（不提供報表格式）、伺服器連線（MQ）等三種查調管道，惟因本案係透過介接方式查調公務機關之資料，非聯徵中心資料庫之即時查詢，會員機構需採兩階段方式查調，第一階段依各項目查詢輸入值送出查調需求，聯徵中心將針對該查調需求比對該會員先前所傳送之授權書訊息是否符合，經比對符合後將回覆會員機構一組調閱序號，同時將該查調需求轉送後端公務機關調閱資料。第二階段視各公務機關資料處理及回覆所需時間，會員再以該調閱序號向聯徵中心進行取回資料動作。

2. 金融機構傳送授權書給聯徵中心，回覆授權檢視結果的時間是多久？金融機構從發查資料至取得資料的時間需多久？

針對書面授權書聯徵中心將以光學辨識進行初步處理，因涉及傳送授權書影像檔之清晰度，若授權書影像檔清晰且系統可成功辨識，並與描述檔比對符合，傳送授權書後20分鐘內可收到回傳檔告知本次授權書檢視結果。若在報送授權書相關檔案符合規定的邏輯前提下，惟系統仍無法自動辨識，則將由人工進行審視處理，回覆時間則視待處理案件數多寡，聯徵中心作業人員會儘速處理完畢回覆。

另有關查調資料之回覆時間，T52、T53與T54取得調閱序號後可立即進行資料調閱，後端公務機關系統為同步處理；T50、T51因後端公務機關系統非同步處理，無法即時回覆，原則上須等候30分~4小時；若逾24小時仍然無法取得調閱資料，即視為失敗，請會員再洽詢聯徵中心負責人員。

3. 本案電子授權方式除自然人憑證外，可否採用「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中規範金融機構就新戶查詢聯徵中心信用資訊之同意方式？

目前就安控基準中新戶辦理授信業務查聯徵信用資訊之同意方式，除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憑證簽章之安全設計外，尚包括同項第五款視訊會議之安全設計，即上傳身分證影像檔，並搭配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非數位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採用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款存款帳戶之安全設計並上傳身分證影像檔，其中採用無卡方式核驗以簡訊或推播方式發送一次性密碼者，應依據客戶本人留存於非數位存款帳戶銀行的手機號碼進行發送。鑑於提供資料之各公務機關對於風險控管強度要求，目前僅開放採用自然人憑證，惟主管機關配合金融機構實務作業需求若後續同意指示開放其他之同意安全設計，聯徵中心將再一併調整相關授權作業方式。

4. 除辦理授信業務外，辦理信用卡業務是否可查調公務機關資料？

依目前管理規範，金融機構查調公務機關資料須基於辦理授信業務目的，並未包括信用卡業務，惟銀行公會致函聯徵中心表示，為提供顧客便捷服務及符合金融趨勢，建議透過聯徵中心介接使用公務機關資料管理規範開放信用卡業務運用，聯徵中心於第二階段檢視修訂管理規範，一併納入修訂條文建議，俟主管機關同意後開放。

5. 金融機構透過聯徵中心介接使用公務機關資料對當事人權益之影響與維護之相關措施為何？

- (1) 現行消費者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或房貸等各項授信業務時，常須親自到公務機關申辦調閱如財力證明等相關文件，再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授信案件徵審之佐證，或由當事人直接簽署授權書予金融機構再由專人至公務機關查調資料。本項專案係以走網路形式取代現行消費者或銀行走馬路之調閱資料方式，不僅省去消費者自己或銀行調閱資料之作業時間，更可加速授信案件審核流程，有利消費者取得銀行融資。
- (2) 金融機構透過聯徵中心介接查調公務機關資料前，須基於辦理授信業務特定目的，並取得當事人授權，同意蒐集、處理及使用其公務機關資料，並應清楚告知相關應告知事項，金融機構並非未經當事人同意授權下或辦理其他如投資理

財等目的逕自向公務機關查調資料。對於金融機構可查調當事人何種資料項目，乃由當事人於授權書上自行逐一勾選決定。除決定授權項目外，當事人也可指定授權期間之截止日，且授權期間長短也有限制，在新業務申請該授權期間最長不超過3個月，若為舊業務往來期間最長不超過1年。另外，對於金融機構常查調之公務機關資料如所得、財產及職業投保等三項資料更採單次授權方式，即金融機構每次欲向公務機關查調資料前皆需每次取得當事人授權，且需於授權期間內方可查調資料，金融機構並非以一次性概括式授權書於授信期間無限制地向公務機關查調資料。

- (3) 為確保金融機構查調符合客戶授權事項以維護當事人權益，聯徵中心專為本案新開發授權書審核系統，對於金融機構取得當事人之授權書皆需傳送至聯徵中心且皆採逐案審核，事後對會員金融機構並採取各項查核機制；另為保護當事人個資與提升資料處理之資訊安全，也再投入成本建置專供處理金融機構查調公務機關資料之單獨伺服器。公務機關並非事先提供整檔資料予聯徵中心進行處理，而是採取查一給一方式進行，即金融機構查調一筆，聯徵中心始介接至公務機關查調該筆資料並傳送回金融機構，聯徵中心並不留存當事人資料。